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3-04號文件

## 2003年10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第32條提出的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3年10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第32條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請求立法會通過由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於2003年9月30日訂定的《2003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下稱“修訂附例”)。

2. 修訂附例使該公司可把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的隧道區內的車速限制訂定為每小時80公里。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3年10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3/9/21(03)Pt.11)所載，修訂附例的目的是把西隧管道內的車速限制由每小時70公里放寬至每小時80公里。

3. 放寬車速限制的建議旨在實施由政府當局成立，負責定期檢討道路車速限制的速度限制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運輸署、警務處、香港汽車會及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的代表。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演辭草稿所述，有關放寬車速限制的建議可減少經西隧來往中環至西九龍公路沿途轉換車速的次數，從而提高有關道路的效率及加強道路安全。

4. 謹此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2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立法會CB(1)1110/01-02(01)號文件)，載述由2000年年底開始進行的速度限制檢討的進度。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把西隧管道內的車速限制由每小時70公里放寬至每小時80公里。委員並無就此項建議提出任何特別意見。

5. 一如修訂附例第1條所訂明，該附例將於2003年11月1日開始實施。

6. 決議案及修訂附例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未發現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3年10月7日